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强：原告张辉与陈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11月13日作出（2026）苏0681民初11269号民事判决，被告陈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辉货款10400元，并支付以10400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强负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